

罗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围绕医保工作重点，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累计公开信息 18 条。内容涵盖医保政策法规、医保待遇标准、基金收支情况、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医保报销流程等方面，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医保工作动态和相关政策。

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明确了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具体要求，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分类管理，定期对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保证信息的时效性。

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医保专栏的建设和维护，优化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便捷性。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医保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

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并完善信息公开审批表，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审批要求。同时，针对各股室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信息发布规范性与高效性。严格执行“三审”制度，明确撰稿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的审核责任。健全重大舆情和重要事项发布机制，确保紧急情况时能迅速、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高，部分医保政策解读不够深入，对一些复杂的医保业务流程说明不够详细，导致群众在理解和办理相关业务时存在一定困难。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在一些医保政策调整和重要工作动态发布方面，有时未能及时更新信息，影响了群众对最新医保信息的获取。三是互动交流机制不够完善，与群众的互动交流还不够充分，对群众在信息公开平台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有时未能及时回复和处理。下一步，我局将始终坚持问题为导向，从以下几个方面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建设。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深度，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医保政策和业务流程进行详细解读，方便群众理解和掌握。

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发布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核和监督，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建立信息发布提醒和催办制度，避免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三完善互动交流平台。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和维护，安排专人负责互动交流工作，及时回复群众的咨询和建议，建立群众意见反馈跟踪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